

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53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5 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5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

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10、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垂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配股或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成份券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成份券摘牌、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等因素使本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

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7)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8) 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可以在被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降低或提高成份券的权重、替换或者增加一些非成份券。调整投资组合的决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

9) 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10) 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11)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到期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

失去交易机会。

1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 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 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 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 一般而言, 如果市场利率上升, 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 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 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 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13) 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 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 面临大额赎回时, 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14)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5)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 回购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 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 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 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 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 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16)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增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增强 ETF 的联接基金。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相应修改的风险。

17)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18) 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所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①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因此，本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②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③ 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④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⑤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综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当上述股票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产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19) 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5)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

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 A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7281

C 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发起式 C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7282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发起资金的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下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

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5 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合计超过 5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

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一）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二）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 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 认购费率为 0.30%, 假定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 则其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 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定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 则其可得到 99,750.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 假定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 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 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定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 则其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 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 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 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 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3) 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 (4) 银行卡复印件。
- (5)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 (6)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 都请注明“认购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 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②机构投资者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理财版)》

b)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业

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c)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d)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e)填妥并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信息调查问卷（机构版）》或《专业投资者信息收集表（机构版）》

f)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机构版）》（机构户必填）或《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理财版）》（产品户必填）

g)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机构户必填）

h)其他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详见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资料目录，如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等）

i)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字《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需要填写，注：以下机构需填写：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j)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k)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期货证券许可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l)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 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

m)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n)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o)加盖单位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p)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文件（如产品核准批复函、产品合同首末页、产品设立证明文件等）

q)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其中，l)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

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手续：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a)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b)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c)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d)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f)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注意事项

①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④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⑤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 83199596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 83076995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电话：(0755) 83196445

传真：(0755) 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 58153000、(0755) 25028288

传真：(010) 85188298、(0755) 25026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邓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